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47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63年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8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4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95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65 元，账户余额 2851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